

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教師甄選委員會公告

壹、公告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初選成績。

貳、依據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簡章辦理。

參、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初選錄取結果如下：(依准考證號碼排序)

(一)國文科(最低錄取分數為 71 分)

A11500003、A11500010、A11500014、A11500020、A11500022、
A11500030、A11500038、A11500052、A11500077、A11500084

(二)數學科(最低錄取分數為 54 分)(同分錄取)

B11500001、B11500004、B11500007、B11500013、B11500018、
B11500019、B11500020、B11500021、B11500026、B11500028、
B11500033

(三)化學科(最低錄取分數 39 分)(同分錄取)

C11500001、C11500002、C11500003、C11500006、C11500007、
C11500008、C11500009、C11500010、C11500013、C11500015、
C11500016

(四)特殊教育科(最低錄取分數為 36 分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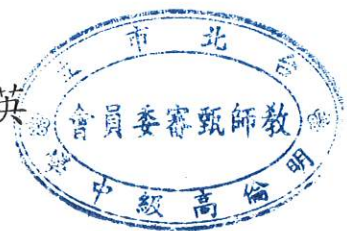
D11500001、D11500005、D11500007、D11500009、D11500010、
D11500012、D11500013、D11500014、D11500017、D11500022

二、請以上進入複選人員於 115 年 4 月 17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至 12 時攜帶簡章規定之相關表件及證件(簡章規定需攜帶正本者請自行影印一份連同正本送查驗)至本校人事室(游藝樓二樓)進行複試資格審查，逾時者以棄權論。又資格不符者依簡章規定取消參加複選資格。

三、審驗資格時請務必攜帶由系統列印之報名表，本校不提供列印服務。

校長兼主任委員

洪金英



民國 1 1 5 年 4 月 1 4 日